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关联担保诉讼和解的完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3年2月9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为最大限度减少公司损失，经平等协商，在法院的主持下，公司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签订《和解协议》，约定公司于2027年12月20日前以现金形式分期支付清偿款，履行完毕后，平安信托不得就主合同及保证合同项下的任何债权债务向海航科技提出任何主张或诉求，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1）的公告》（临2023-005）。

2023年3月，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公司与平安信托签署的《和解协议》对上述诉讼案件按和解长期履行作结案处理，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暨结案的提示性公告》（临2023-013）。

二、和解事项进展

在《和解协议》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平安信托协议约定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前，将《和解协议》项下尚未偿还的合计186,750,000.00元清偿款，以折现后的现值合计179,150,849.04元一次性进行支付；完成后视为公司的全部支付义务已履行完毕，平安信托不得向公司主张任何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等。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将179,150,849.04元向平安信托完成支付，公司对平安信托的全部义务已履行完毕，平安信托将向法院办理结案手续。

三、对公司财务的影响情况

本次对尚未支付的清偿款按年化折现率3.95%（单利）进行折现，预计将

减少公司未来现金支出 759.92 万元，增加公司 2026 年度投资收益约 55 万元，最终影响金额将以经会计师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告内容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